

HONG KONG MARITIME 香港海事通訊 NEWS



區域培訓課程加強香港特別行政區 與國際海事組織之間的聯繫



▲ 亞太區海事意外調查訓練課程歡迎儀式主禮嘉賓、講師及學員與海事處處長崔崇堯（左四）合照。

海事處副處長曾文清（右）頒發證書予亞太區海事意外調查訓練課程其中一位結業學員。



首次舉辦的亞太區海事意外調查培訓課程於 5 月 7 日在香港開展。通過舉辦是項課程，有助加強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與國際海事組織之間的聯繫。

這項課程為期兩周，辦得十分成功，進一步促進香港特區與國際海事組織在亞太區提供技術援助方面的工作關係。

培訓課程由香港特區海事處與國際海事組織合辦，共有 24 名海事意外調查員參加，他們來自 18 個國家和地區，當中包括香港特區在內。

海事處首席驗船主任區能達說：「培訓課程由幾位意外調查領域的專家講授，不論是來自已發展國家還是來自發展中國家的官員，都獲益良多。」

培訓課程辦得如此成功，全賴澳大利亞交通安全局海面安全副

局長菲洛船長協助。菲洛船長為現任海事意外調查員國際論壇主席，在國際航運界享負盛名，是首屈一指的海事意外調查專家。

課程安排多項活動，包括參觀海事處船隻航行監察中心和海上救援協調中心，還有乘船考察海港。

海事處於 5 月 7 日在尖沙嘴海員俱樂部擺設酒會，以歡迎學員，約有 40 名來自航運界的嘉賓出席，國際海事組織代表向陽女士也蒞臨參加。

海事處處長崔崇堯於酒會上致辭時表示，希望每年都與國際海事組織合作，在香港舉辦這項課程。

香港得以主辦這項課程，乃國際海事組織秘書長奧尼爾與香港特區前任經濟局局長葉樹堃於去年 3 月簽訂國際海事技術合作諒解備忘錄的成果。

海上清理行動 保持香港 清潔



海事處呼籲市民協助保持香港水域清潔，切勿拋棄垃圾落海。

海事處處長崔崇堯說，約有八成的海上漂浮垃圾來自陸地。他透露：「過去五年收集的海上垃圾持續上升，由 1996 年約 5,500 公噸，增至 2000 年約 11,300 萬公噸。」

海事處轄下約七十艘政府船隻和合約承辦商船艇，負責港內海面的清潔。這隊船隊現正全力投入保持海港清潔的工作，以實際行動支持清潔香港計劃。

清潔香港策劃委員會主席謝志偉博士、環境食物局局長任關佩英，以及清潔香港策劃委員會和該會轄下宣傳及公民教育組的成員應海事處處長崔崇堯的邀請，在 5 月 26 日視察海事處在維多利亞港進行的一系列清理行動。

行動中，海事處出動機動垃圾清理船和垃圾清理艇清理海港，同時派員在銅鑼灣避風塘船隻碇泊處收集船隻垃圾。食物環境衛生署和海事處亦攜手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對開的石堤，清理藏於隙縫中的垃圾。



◀ 海事處其中一艘垃圾清理艇在銅鑼灣避風塘內清理垃圾。

▼ 海事處處長崔崇堯（右）向清潔香港策劃委員會成員講解該處在海港進行的清理垃圾行動。



◀ 環境食物局局長任關佩英、海事處處長崔崇堯及清潔香港策劃委員會主席謝志偉博士透過傳媒向公眾呼籲保持海港清潔。

▶ 海事處一艘機動垃圾清理船「海潔 5 號」在海港清理垃圾。



海事處以懇談會的概念進一步推廣香港船舶註冊



海事處推出懇談會的概念，以作為今年推廣香港船舶註冊策略計劃的一重要部分。

海事處將中港兩地的香港船舶註冊船東和其他有關業界分為五個組別（其中香港 3 組，內地 2 組），並每年為各個組別舉辦懇談會，以促進雙方的關係。

海事處總註冊主任蘇平治指出：「懇談會活動，是三層非正式溝通渠道中的重點環節，從中我們可以得悉船東的反饋和意見。」

海事處於 3 月 23 日在廣東和 4 月 6 日及 5 月 11 日在香港先後舉行了三次懇談會，向船東介紹香港船舶註冊的最新發展，並就業界的經營需要作交流。

在建立海事處高效率形象之餘，更利用懇談會的機會用有系統及條理的方法，以交談方式向用家進行了意見調查。調查項目包括香港船舶註冊收費水平、船旗國品質管理系統等各項服務的情況、與船東的有效溝通，以及如何進一步改善香港船舶註冊等。

調查結果將提交予海事處處長及香港港口及航運局，以備本年 6 月進行檢討。

蘇平治表示，在香港特區政府及業界的共同努力下，香港船舶註冊噸位雖已於 2001 年 5 月 28 日突破 1,200 萬總噸，然而香港船舶註冊仍需繼續接納船東的反饋和意見，以求精益求精。



◀ 海事處處長崔崇堯在政府貴賓船「天后」號上向一批船東講解香港船舶註冊的最新情況。

▶ 海事處助理處長鄧宗強（左）在一項為本地船東舉辦的聯絡活動上與兩名賓客合照。



▶ 海事處助理處長華啟思在廣東地區船東航運發展懇談會上致辭。



政府船塢落實節約船隻維修成本措施



政府船塢若全面實施兩項管理研究所作的建議，相信可令船隻維修成本節省20%。海事處政府船隊科助理處長秦炳輝透露，政府船隊科轄下的船塢正採取多項提高效率措施，以取得預期的節省成本效果。他說：「政府船塢設備齊全，可有效地管理及維修政府六百多艘大小船隻。」船隊科的職責包括設計、購置及維修政府船隻，而除了水警、消防及海關船隻之外，各政府船隻的人力供應和操作，也由船隊科負責。政府船隊擁有六百多艘隊隻，其中約有一百六十艘屬大型機動船，為十七

個政府提供服務。現時的政府船塢在1995年5月遷至昂船洲，有工作人員七百多名，每年現金預算為4億港元。該船塢在2000年5月才竣工，故在此之前，一直靠尚未完備的設施運作。新的政府船塢具備香港最現代化的船隻維修設施，地面面積達10公頃、海床則有3公頃。政府船塢可以提供高質素的維修服務，以乾塢的形式，在有上蓋的環境下維修



750噸以內的船隻。有蓋海床上的海堤及船隻碇泊處，也可用作海事處船隻的主要運作基地。



廣東及香港交換港口監督及管理資料



廣東海事局與香港海事處同意，互相交換港口監督及跟進資料，以加強香港和內地水域的海上交通控制及管理。

在 2001 年 4 月 25 至 27 日舉行的第六次定期會議中，雙方同意協調有關運載危險品船隻的技術要求。會上又介紹了一個在中國沿岸使用流動電話處理緊急事故的新計劃，香港海事處將研究參與此計劃的可行性。雙方也會合作推行強制性船上貨櫃卸卸安全訓練。

為配合船隻到港前的通報安排，廣東海事局同意在內地的海員訓練課程中，介紹有關的資料。此外，雙方同意加強珠江三角洲一帶船隻航行數據及資料的交換。

會議在友好和諧的氣氛下進行，雙方坦誠交換意見，並向對方提供了本身各項程序和安排的詳情。

參加會議的廣東省海事局代表包括：副



海事處處長崔崇堯（中）及該處處長級人員（左）與廣東海事局人員在半年一次的會議中會面。

局長莫奇、船舶監督處處長庄則平、危管防污處處長林奎、船員管理處處長蘆慶豐、通航管理處副處長沈建南，以及船舶檢驗處處長余靈和高級工程師周羨紅。

海事處主要與會代表包括：助理處長（港口管理）李家武、總經理（船隻航行監察）鍾少文、總經理（本地船舶安全）童漢明、助理處長（航運政策）鄧宗強、助理處長（策劃及海事服務）譚百樂、助

理處長（船舶事務）華啟思、總技術政策主任許傑、總經理（船舶安全監督）戚敬輝、總經理（港務）吳健文、總經理（海事服務）黎禹華，以及總經理（船舶註冊及海員事務）李啟良等亦先後出席會議的不同環節。

兩地的第一次會議在1998年11月舉行，其後每半年進行一次，由雙方輪流主辦。

突擊檢查發現內河船隻多未符標準



◀ 在香港海港錨泊的內河船。

▼ 海事處一名海港巡邏組人員在一項針對未符標準船隻的特別行動中檢查一艘內河船。



據海事處海港巡邏組人員透露，一項針對內河船的檢查行動發現，在受檢的二百多艘船隻中，有 98% 被發現有問題。

海事主任陳福昭說，行動中發現的問題大都很輕微，如船上缺乏新版海圖，而有關船隻的船長或代理必須跟進改善。

他說：「如發現嚴重問題，船隻必須妥為改善始獲准離開本港水域。」

海港巡邏組在 2001 年 4 月採取行動，在屯門入境船隻錨地以內河船隻為對象，進行特別檢查。

陳福昭強調，此項行動目的在找出未符標準船隻，並向航運界，特別是內河船船東及操作人員，清楚表達訊息，所有在本港水域內航行的船隻，均須各方面保持良好狀況。

在特別行動中，海港巡邏組人員在屯門入境船隻錨地抽查船隻，對船上儀器及整

體狀態、船隻及船員證書，以及其載貨和將貨物捆扎的情況進行檢查。

陳福昭說：「行動每日由午夜至清晨時份進行，這是屯門入境錨地的繁忙時段，有最多內河船隻抵達。」

在同一期間，海港巡邏組人員亦進行另一項特別行動，在海港的主要航道，包括中航道、紅磡航道、北航道及汲水門航道進行特別行動，監察船隻的移動情況。



一隊專責人員針對違反避碰規則的船隻採取行動，結果共有五十二名船長因未有將船隻右舷靠近航道外界線航行而被檢控。

在檢控個案中，60% 涉及內河船，其餘為本地船隻。

專責人員同時在中航道及紅磡航道進行反超速行動，共有八艘船隻被檢控。

◀ 海事處一名海港巡邏組人員在北航道監察船隻移動情況。

海事處與認可船級社簽訂第三份協議



▲ 海事處處長崔崇堯（左五）及船舶事務科助理處長華啟思（左六）在協議簽署儀式後與各認可船級社代表合攝。



海事處已與認可船級社簽訂第三份協議，主要是把所有過往有關驗船工作的細則、技術規格、國際安全管理協定及其他新的國際規定，集合到新協議中。

香港船舶註冊處於1990年根據1984年中英聯合聲明的條款，成為自主的船舶註冊機構，並授權七家認可船級社進行遠洋貨輪的法定驗船及發證工作。

海事處船舶安全監督部總經理戚敬輝說：「基於過去幾年我們與認可船級社的共識日漸增強，相互間之合作關係亦因此不斷改善。」

七家認可船級社包括美國驗船協會、法國驗船協會、中國船級社、挪威船級社、德意志勞埃德船級社、英國勞氏船級社，以及日本海事協會。

海事處與認可船級社於1990年12月2日簽訂第一份協議，有效期五年。1996年2月5日簽訂了第二份協議，同樣為期五年。隨後，又於1998年6月10日簽訂一份附加協議，授權有關船級社執行同年7月1日生效的國際安全管理守則。

海事處處長崔崇堯在2001年5月29日與認可船級社簽訂第三份協議，將第二份協議的協定、國際安全管理協議及新的國際



▲ 海事處處長崔崇堯（右）與七間獲授權向本港註冊遠洋貨輪進行法定驗船及發證工作的認可船級社之一的中國船級社總經理張壯（左）簽署協議書。

規定綜合起來，為期五年。

簽訂儀式後舉行了雞尾酒會，各船級社在友好氣氛下，就彼此的同共利益交換意見。

香港特區在投保定限的談判中擔當重要角色



在最近進行的《2001年國際防止船舶燃油污染損害民事責任公約》（公約）投保定限談判中，香港擔當重要角色。

本年3月19日至23日，國際海事組織70個會員國，包括身為聯繫會員的香港特區和身為觀察員的貝寧在內，於倫敦總部舉行外交會議，商議通過該公約。

海事處高級驗船主任（技術政策）韋諾

表示，香港特區與中國、印度、瓦努阿圖共同發起文件，提出實質理由，說明為何總噸位不足5,000噸的船舶無須備保險憑證。

不過，有些國家建議，凡總噸位超過500噸的船舶，均須按照新公約所訂，備保險憑證。

在審議過程中，兩個方案均得到同等支持。為了解決分歧，包括香港特區在內的

相關各方召開非正式會議。最後，大家同意只有總噸位超過1,000噸的船舶才須備保險憑證，又贊成各方在確認或採納該公約時，可宣布備保險憑證的規定不適用於僅在其領海範圍內行駛的船舶。

該公約可於本年10月1日至明年9月30日期間內隨時簽署，並在18個國家（包括各有船舶總噸位合共不少於100萬噸的五國在內）均簽署之後一年開始實施。

香港特別行政區海事處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 海港政府大樓

香港郵政信箱4155號

查詢電話：(852) 2542 3711

傳真：(852) 2541 7194, 2544 9241

網址：www.info.gov.hk/mardep

電郵：webmaster@mardep.gcn.gov.hk

香港海事通訊編輯委員會

電話：(852) 2852 4423 傳真：(852) 2543 8531

電郵：ipro@mardep.gov.hk

訂閱：(852) 2852 4397

